

生育 女儿怀头胎,多由母家接回住些日子,并着手准备婴儿出生用品,如衣被、摇篮等。临产时,要送红糖、干菜以及婴儿用物,并备一席“催生酒”至婿家。婴儿出生后,婿家要提“酒”(淘米水)捉鸡送红蛋向岳丈家报喜,男为公鸡、女为母鸡,岳丈家要配鸡成对并把“酒”拿回。婴儿出生三日有“洗三朝”,一个月有做“满月”之习。外婆家在婴儿满月时送“长命富贵”锁给孩子佩戴,亲友多送婴儿衣帽致贺。

升学 景德镇解放前,景德镇重视升学者,尤其在农村,一般小学毕业和出村上学亲友多备礼致贺,受贺家请酒款待。毕业后,村中要备酒请毕业生,通常皆由宗祠公产内开支,其隆重者要披红并放炮竹迎接。解放后,小学毕业上中学不送礼。考上中学、大专或中专、大专毕业仍兴送礼请客。80年代此风在城区亦流行。

建房 景德镇解放前个人建房,凡开工、上梁、落成、乔迁,都要大摆酒宴,谢师待客。客人要送贺礼,金额或实物大体根据交谊厚薄而定。解放后,只重乔迁,亲友多送挂匾或装饰品致贺。农村除备酒款待亲友外,并有麻糍回赠。

参军 景德镇解放前当兵是个灾难,全家哭哭啼啼,有“好铁不打针、好男不当兵”之说。解放后,则以参军为荣为喜。70年代前,应征入伍青年均由街道、公社敲锣打鼓、鸣放鞭炮报喜。参军人家只备糖果、花生、瓜子及香烟招待。70年代后,亲友闻讯多备礼致贺,参军之家即备酒款待。

第四节 禁忌陋习

禁忌

旧时景德镇市城乡禁忌很多,诸如妇女不准进窑场(陈坯烧窑之场所);大年初一不能扫地,不能刀切煎炒;农历七月半晚上大人和小孩不准出门;寡妇再嫁不能带火走,更衣只能在祠堂或茶馆里;居丧者次年正月不能外出向别人拜年,清晨在外面不能拣小孩用品(手绢、鞋帽等);做屋上梁时或造桥拱时或上坟时不能乱应答姓名呼唤;乘船不能将筷子放在饭碗上等。这些禁忌现有的废弃、有的仍在流行。

陋习

吸鸦片 在烟馆吸食鸦片,有全套烟具及烟土。如不在馆内吸抽者,馆老板调好烟泡卖予吸者,称为“泡子”。吸一口烟或买一个“泡子”,约一块五角钱(光洋)或一斗五升米。吸鸦片上瘾者,烟瘾发作时,涕泪横流,阿欠连天,哪怕是倾家荡产也要去吸。此种鸦片烟毒,危害甚大,1952年7月开始,景德镇全面系统地开展查禁烟毒工作,8月,烧毁了收缴的烟土烟具,教育了吸烟毒者,从而禁绝了烟毒。

赌博 民国时期,景德镇的赌博之风盛行。赌博形式很多,有搓麻将的、推牌九、打纸牌、玩扑克、押宝、摸彩、掷骰子、翻三块牌、压螺蚌鱼蟹等。一些赌头、赌棍多为封建帮会头目、流氓、地痞,他们以赌博为业,在八卦图沿河一带公开设置赌场聚赌,不少国民党

军、政、警、宪人员直接参赌或聚众抽头,有一定市民被诱入赌途而潦倒堕落。解放后,对赌博活动进行了多次查禁和打击,公开设赌场的陋习一度销声匿迹,五花八门的赌博形式大为收敛。

娼妓 旧社会景德镇妓女、妓院不绝于市。开始有一些私娼,民国3年(1914年)浮梁县政府取缔私娼,却批准一些人开设妓院,抽收花捐。抗日战争前后,丝线街、郑家窰、千佛楼、彭家下弄、祥集弄等地均有娼妓活动。民国38年(1949年)4月前夕,全市共有妓院10余处,妓女73人。

解放后,明令取缔妓院,禁止卖淫活动。政府部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,进行综合治理,三大陋习均已绝迹。80年代后,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扩大,一些“陋习”也有死灰复燃的现象,为制止其蔓延,开展了扫“黄”斗争,同时,加强精神文明建设,提高人民的社会主义思想和道德水平,自觉地抵制“黄毒”的侵害。

缠脚 明清时期,城镇妇女以脚小为美,权力使脚成为“三寸金莲”,女人脚小终生步履艰难,苦不堪言。“五四”运动后,大力宣传男女平等,提倡剪发、放脚,发动妇女争取民主和自由。城镇妇女和学生,首先带头剪发(剪去盘髻、蓄短发)、放裹脚(放开裹脚布条),未缠的不再缠。民国30年以后,基本消除此种陋习。

第三章 节令新风

第一节 节 令

旧时节令很多,有春节、元旦、元宵节、清明、立夏、端午节、中元节、中秋节、重阳节、冬至、腊八、小年、大年等。建国后,规定了一些新节日,也适当保留了一些传统节日,但仍有一些旧时节日仍在群众中流传。

春节 农历年节,旧时一般从农历头年十二月下旬起,包括送灶、祝福、除夕,一直到元宵。过去景德镇对正月初一零点至拂晓前甚为重视,各家焚香点烛,燃放鞭炮,开门出行,邻里互相拜谒,名曰贺正,俗称拜年。建国后,国家规定从初一至初三放假三天,机关团体多举行新春茶话会,进行团拜,并开展拥军优属、拥政爱民活动。个人拜年,上世纪40年代前,平辈相互之间拱手致敬,年幼者见长辈多行跪拜礼。解放后,均以鞠躬或握手抱拳来代替。

元宵节 也称上元节,时间在农历正月十五日,旧习喜游(迎)灯,通常是初八起灯,至元宵散灯。游灯时,有龙灯和各种花灯,并配以锣鼓唢呐,各家各户也张灯结彩,到处